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393號

原告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 住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藍崑盈、被繼承人藍瑞富之其他不詳被告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及到院閱卷並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不補繳時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請求遺產分割之訴狀，宜附具繼承系統表及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5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71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、當事人（被告）及訴之聲明，亦有不明，故有如附表所載應補正事項（補正理由，詳如下附表所載）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（繳）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編號	補正事項	說明
----	------	----

<p>1</p>	<p>①應補正載明被繼承人藍瑞富全部被繼承人，提出被繼承人藍瑞富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清冊。</p> <p>②又原告如有請求分割之不動產，因被告因繼承所得之共同共有物，且原告請求分割之比例為被告繼承遺產之應繼分比例，則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。應依此補正聲明及陳述。</p> <p>③聲明第2項，應補正原告得代被告藍嶽盈受領之債權額範圍（包括債權憑證中本金新臺幣891,233元及自94年5月17日起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7日之利息總額）</p>	<p>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以遺產中之個體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</p> <p>請求分割遺產需提出繼承系統表及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之遺產清冊，以確定分割遺產之對象及範圍。</p>
<p>2</p>	<p>①應陳報被繼承人遺產清冊所列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（不動產部分，應提出如鑑價機構之鑑定報告或近期買賣成交</p>	<p>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同法第830條之2亦有規定。分割共有物訴訟，則以原</p>

<p>金額等，但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此認定訴訟標的價額；動產、股票存款等部分，則依起訴當時交易現值定之。</p> <p>②補正被告藍嶽盈之應繼分。查報因分割被繼承人全部遺產所受利益之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比較前揭編號1.③之總債權額，更正訴之聲明第2項。</p> <p>③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，補繳本件裁判費。</p>	<p>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所明定。另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別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台抗字第2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民法第242條前段所稱之代位權，係為保全債權得獲滿足之目的，基於債之效力而生之實體上之權利，並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而非自己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，按應繼分比例計算繼承被繼承人遺產所受利益，或如遺產應繼分價額較高時，以原告得代為受領較低之債權憑證之總額計算所得利益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總價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，依期補繳裁判費完畢。</p>
--	---